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7872024111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第二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类别	品牌	基本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自治区“天山英才”名师工作室创新成果培育与申报服务	创新成果申报	-	为甲方开展创新成果培育与申报服务，共指导培育和申报成果1项（4件）。	1	项	28000.00	2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在甲方确认收货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创新成果培育与申报相关服务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服务，要保证高效、准确，达到甲方要求。

2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3、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（字）之日起生效，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扫描打印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520743803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